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万达广场 1 栋 6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建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正文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2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二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10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司《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24日